

# 新北市立圖書館藝文中心受理美術展覽申請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館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館務會議修正

- 1、 新北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在地及國內外藝術家從事藝術創作及交流，以提升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美術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2、 申請資格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人須為從事美術創作者。
  - (二)申請人於同一年度以提送一件申請案（個展或聯展擇一申請）為限，不得同時申請個展及參與聯展，並不得同時參與二件以上之聯展申請案。
  - (三)近二年內曾於本館所屬藝文中心展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  - (四)非屬各機關學校或社團之畢（結）業展者。
- 3、 申請展覽之地點為本館淡水分館、蘆洲集賢分館、樹林分館、汐止大同分館所屬藝文中心。申請展出之作品須為水墨、膠彩、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、書法、篆刻、雕塑、陶藝、工藝設計、攝影、綜合媒材等類別之藝術創作；非屬純美術範疇者，含插花、樹石、盆景等及各式收藏品展覽，不受理其申請。
- 4、 本館受理申請之收件時間，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，審查結果於每年8月31日前公告於本館網站，並以書面通知。
- 5、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各一份：
  - (一)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  - (二)計畫書（附件二）。
  - (三)申請送審作品清單(附件三)。
  - (四)申請聯展者須另附申請聯展名冊(附件四)。
  - (五)經費概算表(附件五)。
  - (六)送審作品及數位影像光碟片：
    - (1)、送審作品：展出作品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所創作。  
作品件數：  
A、個展：展出作品十件。  
B、聯展：四人以下每人各繳交展出作品五件，五人以上者各繳交展出作品三件，十人以上者各繳交展出作品二件。  
C、立體類型（如雕塑、陶藝、工藝設計等）之創作展覽，須提供至少五件作品（每件作品三面角度）之數位影像檔。  
光碟片規格：將送審作品之數位影像檔燒錄於光碟片中，數位影像檔應拍攝良好、忠實於原作，且為Jpg格式，畫素須為三百萬畫素(3Megapixels或2048x1536 pixels)以上。光碟片上須註明申請人姓名及展覽名稱。
    - (2)、前項各款申請資料於審查完竣後，均不予退還。
- 6、 申請文件送件方式如下：

- (1) 郵寄：於受理收件期間內寄送至本館淡水分館、蘆洲集賢分館、樹林分館、汐止大同分館所屬藝文中心（信封註明申請展覽），以郵戳時間為憑。
  - (2) 專人送達：含快遞、親送等，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辦公時間8:30~17:00內送達。
  - (3) 申請人僅得就本館所屬藝文中心擇一送審，重覆申請者，本館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- 5、 審查方式如下：
- 採初審、複審二階段辦理：
- (一)初審：由本館所屬藝文中心辦理書面資料審查，檢視申請資格、各項申請資料是否符合規定，缺漏者通知限期補正資料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  - (二)複審：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組成原則審查小組進行評選。
- 6、 審查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維持審查中立。
- 7、 展場檔期安排如下：
- (一)經審查委員會議通過者，由本館所屬藝文中心協調安排展出檔期及展覽相關事項。
  - (二)展出地點以本館所屬展覽場所為主，每檔展出期間約三至四週。
  - (三)展覽場地如遇政府機關及本館所屬藝文中心舉辦重要活動時，得由本館所屬藝文中心另行通知並協調更動展覽檔期。
- 8、 經費核銷結報如下：
- (一)本館依經審查通過者所提具之展覽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等相關資料，酌予申請部份展覽相關活動經費。
  - (二)相關金額依市議會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館得視實際情況調整各案之申請金額或停止。
  - (三)展覽活動辦理結束後，並經本館查驗無誤、無待解決事項後，即辦理經費核銷，核銷方式依本館之規定辦理。
- 9、 申請展出者，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- (一)依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應於展出前四個月通知本館所屬藝文中心；如未先行告知者，三年內不得申請展出。
  - (二)佈展之作品安排、場地規劃，由展出者與本館所屬藝文中心共同研商決定後，展出者須自行完成佈、卸展工作。貴重或易碎作品於佈展時，應自行加裝保護設施並自行投保。
  - (三)須於展覽前一日將展覽場地佈置完成，並於展覽結束之次日下午五時前，回復展覽場地原狀如逾期限，本館不負展覽品保管責任。
  - (四)展出作品之裝框、包裝、運輸、保險等事宜，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辦理。
  - (五)如有製作請柬、宣傳簡介或展覽相關資料，其內容樣稿須於印製前交付本館所屬藝文中心審查。
  - (六)如舉辦開幕、剪綵等儀式，應提前告知本館所屬藝文中心以利協調辦理。
  - (七)應於展覽期間派員至現場維護作品及向觀眾解說。
  - (八)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及現場交易買賣等任何商業行為，違反者立即停止展出並永久取消申請資格。
  - (九)為響應環保，展出場地謝絕擺設花圈、花籃，以盆栽為宜並請自行清理。
  - (十)應依本館規定使用場地，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使本館有所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

| 新北市立圖書館_____分館藝文中心受理美術展覽申請計畫書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展覽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中文)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英文)  |
| 作品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展覽類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展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，共_____人，團體名稱：_____ (無者免填)  |
| 展覽簡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展場需求<br>與<br>佈置構想             | (1) 預定佈置方式 (可複選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以牆面掛圖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於玻璃展示櫃內陳放作品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以展示台上陳放作品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像、影音類型：需自行架設投影器材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置藝術類型：請另附展場佈置圖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<br>(2) 特殊需求：例如貴重、易碎作品或重型雕塑等補充說明。 |
| 計畫<br>展出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民國     年 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. 民國     年     月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展覽檔期由本館安排，並參酌申請者之計畫時間。  |





附件五

新北市立圖書館\_\_\_\_\_分館藝文中心

受理美術展覽申請經費概算表

| 項次  | 內 容 | 單 價 | 小 計 | 備 註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1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2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3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4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5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6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7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8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總計：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